行政执法流程

1、流程：

案件来源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处罚告知

听证程序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听证告知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不要求听证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送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强制执行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通知当事人听证的时间、地点、主持人（听证七日前）

结案

不公开听证

公开听证

制作听证笔录

归档

备查

制作听证报告

2、救济途径：

（1）行政复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2）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执法单位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城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3）行政赔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执法单位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之日起两年内，有权向执法单位申请行政赔偿，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赔偿请求，赔偿请求提出的时效，适用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